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PC22610127755531195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013 号)

抽样单 NPC22610127755531195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 当事人贺静(农贸市场蔬菜摊贩)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销售的麦芹, 经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检验单位(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按照相关要求, 现将涉及我辖区贺静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贺静销售不合格麦芹农产品

(一) 抽查基本情况。2022 年 8 月 2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麦芹(采购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进行监督抽检。2022 年 8 月 22 日, 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 SC2022080123), 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经查, 当事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咸阳市新阳光批发市场蔬菜区 1 排 1 号摊位, 以每斤 4 元的价格购进麦芹 12.4

斤，支付货款 49 元，用于在其登记营业场所内以 4.5 元/斤价格销售，至案发日将麦芹全部出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根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同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55.8 元。
- 2、罚款 500 元。

(三)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依法监督该企业主动暂停经营，召回公告不合格麦芹等措施。

(四)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麦芹，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11月18日

空港新城分局
51600007659